



泰錦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20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潭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李懿軒女士
劉宏立先生

合規主任

徐子花女士

授權代表

許志剛先生
徐子花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宏立先生(主席)
嚴建平先生
李懿軒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子花女士(主席)
李懿軒女士
劉宏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建平先生(主席)
徐子花女士
劉宏立先生

公司秘書

許志剛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48號
廣發商業中心
11樓1101室

股份代號

8321

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度業績。

概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9.1百萬港元增加約23.9百萬港元，或約14.1%，至報告期約193.0百萬港元。

報告期的淨虧約為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淨利約3.7百萬港元。

淨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報告期內毛利率下降所致。

展望

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以及示威遊行及冠狀病毒爆發或會影響在建建築項目的進度，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建築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對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感謝。

本人亦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付出及貢獻深表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裝修香港的場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然而，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且當前的示威遊行及冠狀病毒爆發或會影響在建建築項目的進度，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翻新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中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9.1百萬港元增加約23.9百萬港元，或約14.1%，至報告期約193.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於香港進行的翻新工程增加。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大部分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地盤平整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29.7%，至報告期約1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2%下降至報告期約5.6%。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受示威遊行及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分包商及勞工的使用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較低的合約收入增加，從而抵銷報告期內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3.6百萬港元增加約28.6百萬港元，或約18.6%，至報告期約182.1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受示威遊行及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約44.4%，至報告期約14.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0.8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2.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的50,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雜項收入增加50,000港元所致。

淨利／淨虧

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淨虧約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約3.7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行政開支增加但報告期毛利率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所致。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9.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2.7%及11.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97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24.3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且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 工程合約添置機器、 設備及車輛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購買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的款項。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 合約的額外員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66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充分動用該筆款項就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房屋委員會項目、地政總署項目及其他項目招聘及留聘額外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地盤代理、安全人員及勞工主任)。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 合約的其他相關初步 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本集團已充分動用該款項作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項目相關的保險費用及設立地盤辦事處產生的費用),金額約為3.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用於滿足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8.0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3.30	3.30
額外員工成本	34.66	34.66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3.60	3.60
營運資金	8.00	8.00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擬定的所得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徐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徐女士在香港擁有豐富的建造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曾在香港的工程公司中擔任數個高級職位，負責建設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施工團隊。

劉潭影女士（「劉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超過14年的建造業經驗。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擔任副部門建築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嚴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嚴先生任職於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土木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嚴先生分別在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土木工程署擔任岩土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嚴先生在政府土木工程署、土木工程部及建築署擔任高級岩土工程師。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順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嚴先生亦受僱Greg Wong & Associates Ltd，職位名稱為技術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嚴先生亦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THEi）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學學士（榮譽）最後一年學位課程兼職講師。

嚴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嚴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工程）成員。

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設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宏立先生（「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遙距進修方式獲取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於Bortland Bros.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內部控制檢討、稅務規劃及提供顧問服務。彼目前為Hon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8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懿軒女士（曾用名李媛，「李女士」），3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九年以上工程行業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中國四川的一家建築及工程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中國四川的另一家建築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

高級管理層

許志剛先生（「許先生」），38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起，董事會已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公司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說明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自從本公司委任徐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且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術與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徐子花女士及劉潭影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建平先生、劉宏立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術與經驗。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徐子花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層，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控制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實施及監控

提名委員會以多樣性角度檢討董事會的構成，並每年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報告期內，已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期間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潭影女士	12/12
徐子花女士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	1/1
嚴建平先生	12/12
李懿軒女士	12/12
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	11/11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細則訂明，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其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訂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任命可由雙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李懿軒女士及劉宏立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委任函受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細則中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職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目的是確保彼等能夠一直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不時研究本公司推薦的相關材料並參加培訓／課程（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以確保合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職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職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參與培訓的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及更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及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職責，並於認為必要時根據本公司政策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羅孔斌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嚴建平先生、李懿軒女士及劉宏立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給予獨立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透明度與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評核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的會計職員是否有充足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羅孔斌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	-/-
嚴建平先生	7/7
李懿軒女士	7/7
劉宏立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	7/7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並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2. 審閱及批核審計費用；
3. 推薦建議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5.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
6.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是否有充足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7.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嚴建平先生(主席)、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及徐子花女士。嚴建平先生、羅孔斌先生及劉宏立先生為或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徐子花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於釐定各董事確實的薪酬水平時，本公司亦獨立考慮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嚴建平先生(主席)	3/3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	1/1
徐子花女士	3/3
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	2/2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策略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高級管理層薪酬

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場狀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表現相關。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任何既定時刻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懿軒女士、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徐子花女士（主席）及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羅孔斌先生、李懿軒女士及劉宏立先生為或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子花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的傳承管理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集團業務要求所適用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	1/1
李懿軒女士	2/2
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	1/1
徐子花女士（主席）	2/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發展及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合規要求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等。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並了解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的方式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負有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功效的持續責任。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而非為消除該等風險而設，且董事會僅能就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下列因素：(i)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 制定必要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iii) 監控及審閱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並反對轉移資源設立個別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曾進行一次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本集團外聘顧問長青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長青企業」）以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有關審閱覆蓋有香港提供工程服務的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滙領為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建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進措施。根據長青企業的結論及推薦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充份有效。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就內幕消息履行義務。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開元信德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法定核數服務	400
總計	<u>400</u>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於報告期內選擇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許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報告期內，許志剛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子花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作出，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並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其可包含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下並無訂有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透過根據上述程序召開遞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 2663 9688或電郵至info@taikamholdings.com。

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電郵：info@taikam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釐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供日後發展之用。

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集團的整體經濟狀況、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限。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但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的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至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和表現以及與持份者關係的討論，可參見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等章節。回顧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經營因此應遵守香港相關法律規例。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於適用法律框架內進行的交易及業務。

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不時關注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相關現行法律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 (就公營項目而言) 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b) (就私營項目而言) 私人公司及其他私營部門實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服務香港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授予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4.9%及51.7%。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度對主要承接公共工程及特別是斜坡工程的香港建築公司而言屬普遍。儘管客戶集中，惟業務模式為可持續，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政府項目公開招標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出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競爭優勢 (特別是我們於Contractor's Performance Index System的高表現評級)。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供應本集團業務特定的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及(ii)供應鋼筋及混凝土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維持介乎一年至九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的重要性，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2.2%及100%（二零一九年：約49.0%及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1.0%及約72.5%（二零一九年：約23.7%及約67.2%）。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建築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2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9至40頁。

於報告期內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地址：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00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5。

董事薪酬政策

已設立的薪酬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各董事的資歷、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各董事的具體薪酬水平。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3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潭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羅孔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辭任）
李懿軒女士
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給予本公司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服務合約乃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各董事的服務條文均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三年，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倘為嚴建平先生）予以終止則作別論。各董事的服務條文均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限。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計	
徐子花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8,000,000	8,000,000	1%
劉潭影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8,000,000	8,000,000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全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競爭利益

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如於執行其職責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計入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	8,000,000	-	-	8,000,000	0.0732港元
劉潭影女士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	8,000,000	-	-	8,000,000	0.0732港元
其他承授人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	16,000,000	-	-	16,000,000	0.0732港元
	總計	-	32,000,000	-	-	32,000,000	

附註1：緊隨授出日期前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7港元。

附註2：購股權已授予2名僱員，各僱員均有8,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監察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審核。開元信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錦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9至91頁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建築合約收益約192,981,000港元。

合約收益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並根據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工程的價值(經參考客戶核實的建築工程確定)直接計量。合約成本於進行工作或就預期合約虧損計提任何撥備時確認。

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確認倚賴於管理層對各項合約的最終結果的估計，當中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評估合約變量、申索及違約賠償金、估計預期虧損金額以及評估貴集團根據協定的時間表提供服務的能力方面。

我們將合約收益及成本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完成合約的總收益及總成本估計原本具有主觀性且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及由於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的錯誤可能會導致迄今為止(及因此於當前期間內)透過合約確認的損益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本核數師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建築合約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獲取及評估與所採納的假設有關於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及分包合約、客戶對合約變動及申索的確認及與客戶的通信)以及透過考慮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年內正在進行的主要合約的履約情況並對在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疑，包括估計的完成成本、合約變量的確認、或然撥備的充足性及其對落後於預定計劃的潛在違約賠償金的評估；
- 取得年內正在進行的主要合約的完成估計總成本的詳盡明細，並以抽樣方式比較至今產生的實際成本及估計費用，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間的協議、認證或通訊以及管理層在評估完成估計成本時提述的其他文件；及
- 抽樣檢查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協議以確定關鍵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合約期、合約金額、工作範圍、違約賠償金)並評估該等關鍵條款及條件是否根據合約預測於估計收入總額及完成成本中得到恰當的反映。

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對建築合約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用憑證作支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核數師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管治層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主管為蕭俊文先生，執業證書編號為P05333。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2,981	169,065
直接成本		(182,112)	(153,552)
毛利		10,869	15,513
其他收入	7	50	14
行政開支		(14,263)	(9,896)
經營(虧損)／溢利		(3,344)	5,631
融資成本	8(a)	(308)	(2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652)	5,419
所得稅開支	9	(266)	(1,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918)	3,67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2.45)	2.30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3,274	5,190
使用權資產	14	644	–
		3,918	5,19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3,769	77,083
合約資產	17	23,942	22,9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8,858	58,549
		166,569	158,5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6,534	45,782
租賃負債	20	581	–
應付稅項		2,310	3,641
		59,425	49,423
流動資產淨值		107,144	109,1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062	114,3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308	524
租賃負債	20	77	–
		385	524
資產淨值		110,677	113,842
權益			
股本	22	8,000	8,000
儲備	23	102,677	105,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0,677	113,842

徐子花
董事

劉潭影
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結餘	8,000	54,718	10,101	-	27,598	100,41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9,749	9,74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8,000	54,718	10,101	-	37,347	110,1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76	3,67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4,718	10,101	-	41,023	113,8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18)	(3,91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	-	753	-	75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8,000	54,718	10,101	753	37,105	110,677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儲備約為102,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5,842,000港元)。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52)	5,4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1	1,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8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9	(10)
利息收入		–	(4)
融資成本		308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114	461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67	–
購股權開支		75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28	7,93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744)	(62,769)
合約資產增加		(1,031)	(6,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492	14,945
經營所用現金		(27,155)	(46,333)
已付稅項淨額		(1,813)	(1,9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68)	(48,26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1)	(347)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10
已收利息		–	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9	(3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18	–	13,000
已付借貸成本	18	–	(18)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18	(784)	–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18	(4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2)	12,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691)	(35,616)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49	94,165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8,858	58,549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債補償之預付特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集團當年及以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已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而定義租賃，其可藉已界定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20所披露的用作其經營的物業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說明，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餘下租期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約為5.64%。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以及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對虧損性合同的撥備作出的評估,以取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為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25
減: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2)
	1,19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147</u>
分析為	
流動	713
非流動	434
	<u>1,147</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已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述調整。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147	1,14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13	7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34	434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所產生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年內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導致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除稅前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產生正面的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8）。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式，而並非如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經營租賃的情況下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不受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而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流量呈列產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度改進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第一、第二或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於附註4討論。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於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附屬公司(續)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6(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3.4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是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照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告轉移。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對於同時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並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在租賃資本化的情況下,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有關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金額所作的估計有變,或因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將有關調整列入損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下列項目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3.7)。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18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3.15(ii) 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若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按比例分配用作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3.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15），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6(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3.8）。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15）。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8）。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3.15）。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則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見附註3.7)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3.6(i))按攤銷成本列賬。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根據附註3.6(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3.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3.11 僱員福利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股份付款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有權享有購股權，則於歸屬期內攤分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並計及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本公司會檢討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產生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於檢討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於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失效、註銷或屆滿（屆時直接解除至保留盈利）為止。

3.13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扣減將被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3.1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約使用本集團的資產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福利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率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調整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建築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工程相關，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歸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來自合約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而積極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轉讓的服務予客戶的價值（「予客戶的價值」），惟予客戶的價值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證明（乃參照客戶確認的完工工程金額而定）而確立。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3.6(i)）。

3.16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6 關聯方 (續)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內所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3.17 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3.1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總計，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下列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的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當中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各種情況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16及17披露。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c) 建築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3.15所述，建築合約收益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結果的估計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則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的時間點。在達到該時間點前，附註17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可能最終自迄今已完成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收到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192,981	169,06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預期日後確認的與於報告期末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為99,9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6,369,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原先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益（預計於12個月（二零一九年：12至22個月）內發生）。此分析僅用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業務及裝修施工服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81,426	76,755
客戶B	58,453	不適用 ^(附註)
客戶C	23,689	不適用 ^(附註)
客戶D	不適用 ^(附註)	66,841

附註：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
雜項收入	50	-
	<u>50</u>	<u>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8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的利息	260	212
	308	21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68	23,524
購股權開支	7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9	801
	19,590	24,325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00	4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1	1,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8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9	(10)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67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6	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8	450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	1,232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	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6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79,929	151,843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36	1,9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	(26)
	482	1,92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1)	(190)	(152)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21)	(26)	(26)
	(216)	(178)
所得稅開支	266	1,743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52)	5,419
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的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02)	894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57	1,04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7)	—
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影響	(165)	(165)
對年內因稅率變動產生的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26)	(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	(26)
其他	43	24
所得稅開支	266	1,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918)	3,676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	160,000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i))	-	180	-	9	214	403
劉澤影女士(附註(iii))	-	180	-	-	214	394
	-	360	-	9	428	7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孔斌先生(附註(vi))	15	-	-	-	-	15
李懿軒女士(附註(vii))	120	-	-	-	-	120
戴建平先生	150	-	-	-	-	150
劉宏立先生(附註(x))	178	-	-	-	-	178
	463	-	-	-	-	463
	463	360	-	9	428	1,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i))	-	173	-	9	182
劉景順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801	130	12	943
劉潭影女士(附註(iii))	-	153	-	-	153
劉根水先生(附註(iv))	-	23	-	1	24
劉美齊先生(附註(v))	-	23	-	1	24
	-	1,173	130	23	1,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孔斌先生(附註(vi))	173	-	-	-	173
李懿軒女士(附註(vii))	12	-	-	-	12
嚴建平先生	150	-	-	-	150
黃玉琮女士(附註(viii))	135	-	-	-	135
何焯偉先生(附註(ix))	6	-	-	-	6
	476	-	-	-	476
	476	1,173	130	23	1,802

附註：

- (i)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i) 劉潭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劉美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羅孔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該職。
- (vii) 李懿軒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黃玉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何焯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劉宏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徐子花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故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重大有關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董事(二零一九年：無)，彼等酬金披露如上。餘下五名(二零一九年：餘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4,504	4,346
酌情花紅	1,804	582
退休計劃供款	72	80
購股權開支	162	—
	<u>6,542</u>	<u>5,00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5</u>	<u>5</u>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511	835	2,156	8,419	11,921
添置	-	7	-	340	347
出售	-	-	-	(667)	(66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511	842	2,156	8,092	11,601
添置	-	11	-	-	11
出售	-	-	-	(579)	(579)
撤銷	(47)	(382)	(36)	-	(46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464	471	2,120	7,513	10,5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42	215	1,642	3,327	5,226
年內扣除	102	168	247	1,335	1,852
出售時撥回	-	-	-	(667)	(66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144	383	1,889	3,995	6,411
年內扣除	93	93	133	1,262	1,581
出售時撥回	-	-	-	(400)	(400)
撤銷	(28)	(248)	(22)	-	(29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09	228	2,000	4,857	7,29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55	243	120	2,656	3,27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367	459	267	4,097	5,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1,147
添置	<u>295</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1,44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
年內扣除	<u>798</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798</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u>644</u></u>

本集團租賃三處物業用於營運。已訂立物業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介乎2至3年，且無續租及終止選擇權。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及確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約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國家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Sunsky Global Limited (「Sunsky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九年:100%)#	投資控股
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九年:100%)	知識產權持有及向其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Prosperous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Prosperous Express」)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九年:100%)#	投資控股
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九年:100%)	投資控股及承建斜坡工程
泰錦建築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九年:100%)	承建斜坡工程
創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九年:100%)	承建翻新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Sunsky Global及Prosperous Express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並無附屬公司發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末或其中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債務證券。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73,223	13,996
擔保債權(附註(b))	4,500	4,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15	467
預付款項(附註(c))	35,531	58,120
	113,769	77,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21至60天(二零一九年:21至60天)的信用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1,136	12,474
91至180天	6,622	1,522
181至365天	52,704	—
365天以上	2,761	—
	<u>73,223</u>	<u>13,996</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1,78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b) 擔保債權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擔保債權的方式作出擔保。擔保債權在建築合約完成或基本完成時解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債權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00,000港元)。

(c)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建築合約已付予分包商的總金額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909,000港元)。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因履行建築合約而產生	<u>23,942</u>	<u>22,96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73,223</u>	<u>13,996</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須於施工期間分階段付款。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累積。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合約價值之5%至10%給予十二個月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本集團須待本集團工程順利通過檢查後方可取得尾款。

概無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65,000港元）。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28,858</u>	<u>58,549</u>

附註：

- (i)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可分類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已付一間 關聯公司 前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	13,000	13,000
已付利息	-	(18)	(18)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8(a))	-	212	2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13,194	13,19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	1,147	-	1,14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1,147	13,194	14,3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784)	-	(78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48)	-	(48)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8(a))	48	260	308
新訂立租賃	295	-	29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658	13,454	14,112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5,657	26,590
應付保留金	5,397	3,4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	2,59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附註(b))	13,454	13,194
	56,534	45,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期並無於一年以上結算的應付保留金。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144	22,910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3,680
90天以上	1,513	—
	<u>35,657</u>	<u>26,590</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二零一九年：0至30天)的信用期。

(b)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每年2%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1,147
添置	295
推算利息	48
年內付款	<u>(832)</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6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租賃負債(續)

應付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現值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於一年內	595	58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8	77
	673	658
未來融資費用	(15)	—
租賃負債現值	<u>658</u>	658
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581)</u>
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7</u>

21. 遞延稅項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702
計入損益(附註9)	(152)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9)	<u>(2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524
計入損益(附註9)	(190)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9)	<u>(26)</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3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00,000</u>	<u>8,000</u>

23.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就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維持業務關係而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股份的1%。

概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方可行使，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規定該最短期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32,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即時授出及歸屬（二零一九年：無）及約753,000港元開支已計入損益。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6,000,000	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行使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6,000,000	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行使
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u>32,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於年內授出	0.0732	32,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0.0732	32,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732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1年。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本模式的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倍數已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020港元至0.027港元
股價	0.066港元
行使價	0.0732港元
預計波幅	35.9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48%

預計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為基準計算)，並且依據已公開的資料，就任何預期的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22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183	10,183
	10,405	10,18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061	63,6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5	1,307
銀行結餘	10,801	40,931
	111,167	105,9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2	7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3,916	63,903
租賃負債	148	–
	75,066	64,611
流動資產淨值	36,101	41,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06	51,5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	–
資產淨值	46,429	51,503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附註)	38,429	43,503
權益總額	46,429	51,503

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劉潭影
董事

徐子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54,718	10,183	-	(17,048)	47,85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50)	(4,35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54,718	10,183	-	(21,398)	43,50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827)	(5,82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	753	-	75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54,718	10,183	753	(27,225)	38,429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是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Sunsky Global的權益總額與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場所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85
第二至第五年	440
	1,325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4,367	4,340
酌情花紅	1,804	694
退休計劃供款	81	95
購股權開支	428	—
	6,680	5,129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公司前董事結餘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統稱「應收款項」)總額的42%(二零一九年:49%)及100%(二零一九年:100%)。

本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合約條款結算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收到本集團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後60天內到期。通常，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損失模式差異不大，本集團不同客戶之間按逾期情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及其相關機構，而且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屬重大。除香港特區及其相關機構外，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5	34,128	(154)
逾期1至90天	4.7	7,169	(339)
逾期91至180天	2.6	51,260	(1,318)
逾期181至365天	2.6	3,755	(97)
逾期365天以上	19.5	3,428	(667)
		<u>99,740</u>	<u>(2,575)</u>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4	31,995	(114)
逾期1至90天	6.4	5,429	(347)
		<u>37,424</u>	<u>(461)</u>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的結餘	450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058	461
於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2,508</u>	<u>4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的結餘	11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6	11
於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67	11

其他應收款項、擔保債權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擔保債權及按金的信貸質量已參照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故其他應收款項、擔保債權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擔保債權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接近零。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出某預定的授權級別，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設有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34	—	56,534	56,534
租賃負債	595	78	673	658
	<u>57,129</u>	<u>78</u>	<u>57,207</u>	<u>57,1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82	-	45,782	45,782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將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現金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除了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

然而，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影響相對甚微。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的變動。因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概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不時大幅波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的利率概況：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的款項	<u>2%</u>	<u>13,454</u>	<u>2%</u>	<u>13,194</u>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的百分比		100%		100%

(d)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資本結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債務與權益比率監管資本結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額、進行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債務與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董事的款項	13,454	13,194
租賃負債	658	—
債務總額	14,112	13,194
權益總額	110,677	113,842
債務與資本比率	13%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要求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的承建商維持由政府不時釐定的有關最低營運資本(「指定最低營運資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受指定最低營運資本的規限，原因為該附屬公司為名冊上的承建商。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資本規定的規限。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31.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內披露。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部分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92,981	169,065	180,097	123,502	97,194
直接成本	(182,112)	(153,552)	(160,750)	(105,953)	(77,561)
毛利	10,869	15,513	19,347	17,549	19,633
其他收入	50	14	270	200	53
行政開支	(14,263)	(9,896)	(6,147)	(17,287)	(3,842)
融資成本	(308)	(212)	-	-	-
除稅前(開支)／溢利	(3,652)	5,419	13,470	462	15,844
所得稅開支	(266)	(1,743)	(2,508)	(3,010)	(2,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918)	3,676	10,962	(2,548)	12,902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0,487	163,789	126,244	106,867	46,094
負債總額	(59,810)	(49,947)	(25,827)	(17,412)	(16,810)
權益總額	110,677	113,842	100,417	89,455	29,284